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城簡字第30號

原告 順發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欽

被告 允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紹詮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92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70元。茲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惟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蔡一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